

亞丹斯密的資本理論

林碧雲

一、前言

研究近代經濟思想史，學者常從古典學派開始，因為近代的經濟思想，不是對這一學派的祖述或修正，即是對這學派的反動和批評。

古典學派的創建者亞丹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生於蘇格蘭附近愛丁堡 (Edinburgh) 的克爾喀狄 (Kirkcaldy)，後在格拉斯哥 (Glasgow) 大學與牛津大學接受教育，曾擔任愛丁堡、格拉斯哥等大學之英國文學、經濟學及倫理學等教職。一七六三年，少年布克勒公爵 (Duke of Buccleugh) 禮聘他為導師，相伴旅行瑞士、法國等大約三年。自此之後，他在蘇格蘭與英格蘭過其餘生，而以十二年之久的時間，用心於「國富論」的著作與修正。

亞丹斯密長於綜合之才，一方面把以前各流各派的思想兼容併納，他方面為後代學者提供百般問題學說的端緒。其在經濟思想史上的地位，正如「資本」在生產上的功能一樣，被譬做一大儲水池，多數河川注入其中，復又從其流出，許多學者甚至視其為經濟學的創建者。

「國富論」出版於一七七六年，詳細書名為「國富的本質及原因之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共分為五篇，第一篇主要論述分工、價值價格及所得分配。第二篇論述資本的本質、累積以及用途。這兩篇主要是有關經濟理論的。第三篇說明各國財富演進的情形，是有關經濟史的。第四篇評論政治經濟思想史的各种主張如重商主義及重農主義，是有關學說和政策的。第五篇討論君主或國家的收入支出，則是有關財政的。

本文旨在研討斯密氏的資本理論，資料依據主要取材於「國富論」第二篇，其他散見於各篇而有關於資本之理論者，亦酌參考之。唯所言「資本」(Capital) 有時亦泛指「財富」(Stock)，此乃因 Capital 本為 Stock 之一部分。而就廣義言之，「凡有資本價值者，皆稱為資本，資本的總額與財富的總額，可說是一樣的。」^①且斯密氏在文中，對此三者亦常混用，但並不損其學術價值。

二、資本的起源與分工

在原始社會，資本 (Stock) 沒有必要，因為「在既無分工、幾無交換、各人完全自食其力的原始社會，毋需爲了經營一種社會事業而預先積蓄或貯藏任何財富。各人都靠自己的勤勞，就其慾望的發生，而隨時努力使其滿足。」^②譬如：饑則行獵、寒則殺戮動物以毛皮裹體，茅屋壞了，則以附近之草木盡力修理。但是，「一旦分工充分實行，一人本身的勞動生產物，只能滿足其不時慾望的極小部分，而其大部分慾望的滿足，得用本身勞動的生產物，或此生產物的價格，去購買別人的勞動生產物。」^③同^②是即斯密氏以爲分工普及之後，每個人出售其剩餘的出產物來滿足慾望，唯出產所以有剩餘，只有預先蓄積資本，至夠維持勞動者在生產期間內的生活才能做到。「事先必須在某一處所貯積財富，使足維持生活，並供給其工作的原料與工具。」^④同^②直至貨物的生產與出售爲止。

而資本與分工的關係，除了在「市場的範圍」「人口的稠密」與「交易的工具」限制之下，分工的限度靠著資本外，斯密氏又以「實行分工的範圍是與所蓄積的資本總數成比例的」，他說：「因爲資本的積蓄，在事物的性質上，是分工的先決條件；所以過去資本的積蓄愈多，則分工可以愈細。同數的人們，可以加工的材料數量，隨勞動的越益細分，而越以大的比例增加。……因此，隨分工的進步，要對同數的職工，給以不斷的工作，除了必須貯藏與過去同量的食料品外，還得預先積蓄更多的材料與工具。」^⑤同^②。

至此，應問：「資本因分工而有必要，然則，分工從何而來？」「分工有其必然性乎？」斯密氏的解答是：「分工並不是人類智慧的結果，而是人類的天性中有從事交換的傾向」所謂「這是我的，那是你的，我願意將這個交換那個。」^⑥「給我以我所必要的，然後你也取你所歡喜的。」^⑦斯密氏以爲這種傾向是人類所獨有的，並堅持所有的人都有這種傾向，而「這傾向乃受利慾心的促進而導成分工」^⑧同^③。分工的利益，使得工人技巧改良，所費的時間可以節省，更由於機械的發明，使勞動簡易化，其結果即是「分工是勞動生產力改善的大原因」，斯密氏所謂的「我以爲勞動生產力的最大改善及將勞動導向並應用於任何方面，其熟練、技巧與判斷的大部分，都是分工的結果。」^④亞丹斯密的強調「分工」給予了其後彌勒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的「合作論——即勞動的結合」很好的素材^⑤。

三、資本的意義與類別

在斯密氏「國富論」第一篇中，考究其所言財富之意義，可以說就是「可以計算的營業之利」。而在第二篇中，斯密氏乃正式定義：私人之財富，即個人產業之全數，為彼所占有者；公共之財富，即各個人財富之總集。而個人之資本與財富不同，僅財富中可以給彼以收入者，始能名為資本。他說：「一人之財富，僅足供維持其數天或數星期之用者，他決不想從此中去謀收入。……若是他占有之財富，能維持數月或數年之用，他自然想就其中大部分，盡力去謀收入，只保留其收入開始以前能維持生活之數。」^⑥因此，他將私人的財富劃分為二：所希望得到收入的一部分，稱為資本（Capital）；另一部份供暫時消費之用，即是消費財，斯密氏稱之為「直接消費的財富（Stock for immediate consumption）」，其中又包括三項，第一即原來所存者，第二即其陸續來的收入，第三則為衣服木器等項，前次所購入，一次不能消費完的。在斯密氏以前，不論經濟學者將資本如何定義，諸如「產生利息的一筆金額」「運用中的金額」「投放於財貨中的金錢」「儲存的財貨」等，均將一切蓄積的財貨毫無差別地一律承認為資本，直至斯密氏始將消費財與資本財分清，未始不是一重大的貢獻，然細究斯密氏之資本定義，亦有不合理之處，第一將土地排除於資本之外，是則某店的財富，除土地外，其所有的產業皆是，而其資本，僅限於營業上所需。如劉秉麟先生在其所撰「亞丹斯密」中所言：「例如一船塢或一鐵路公司，將其所占有之土地，排除到資本以外，這一點真令人迷惑。」^⑦第二、照斯密氏說法：譬如某人有一屋，價值二萬元，向來每月收入房租一百二十元，因有收入，故作為資本計；現自己想住，則資本額必減少二萬元（同^⑦）。如此則資本之範圍，並不十分重要，強從而分別，亦無實用，因為：今日因有收入而成資本者，明日因無收入而將成財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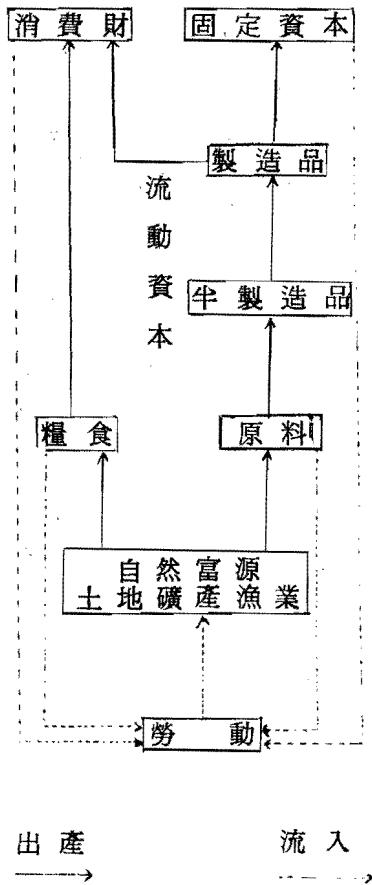
斯密氏又以資本對於所有者產生收入的方式，將私人資本分為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是產生收入或利潤而勿須流通的資本，包括「便利並節省工作而有用的機器與商業工具」，「所有出租的房屋」，「土地的收良」，以及「社會上所有居民的有用才幹」（同^⑥）。流動資本（Circulating capital）是以流通的行程而產生收入的資本，包括「貨幣」，「屠夫、牧畜者、農人、穀物商和製酒者等所貯藏的糧食」，「製造業的原料」，「半製造品」，以及「尚未交予或分配於適當消費者的製造品」（同^⑥）。斯密氏又依職業之不同，詳細分析此三種資本：「農業者的資本，用以購置農業器具者，為固定資本；用以支給勞動俾僕之工資及維持其生活者，為流動資本。前者農業者將其安置身旁，後者，農業者將其放手與人，而獲得利潤。役畜有如工具，其價值（或價格）為固定資本；其維持費用，則為流動資本，與雇傭勞動者之工資同。」「農業者

有牧畜以出賣者，則牧畜本身與畜養之費，均為流動資本。但大群之牛羊，不用以耕田，亦不用以出賣，專利用羊之毛，牛之奶者，則此種牛羊，為固定資本。「農業上之種子，皆當視為固定資本，雖其移動於土地與穀倉之間，但總未變換主人，而且農業者之獲得利潤，並非出賣種子而來，乃是用其繁殖而賣其所生長的而來。」(同⑥)雖說得明白，但固定資本、流動資本之界限仍不清，有些資本既是固定資本又是流動資本，或者既不是固定資本亦不是流動資本。穀之成本，當然為流動資本，因草與稗可出賣，若留一部份做種子，則此部份又成固定資本；若全部出賣，將來要種子時，再買進，則此又成流動資本。⑦斯密氏的流動資本以「流動」為產生利潤的要件，事實上資本的頻頻交換又係一種偶然的情況，後來李嘉圖(David Ricardo, 1772-1823)將流動資本解釋為「頻頻消耗而必須予以再生產的資本」，因此「固定資本愈是不耐久，就愈是與流動資本之性質相接近。」⑧如此一來，此兩類資本的差別只是份量與程度而已，最流動的資本是最不耐久的，而最固定的資本是最耐久的，如是而已。

斯密氏對資本概念發展的第二個貢獻是：資本概念不僅適用於個人業務，並且適用於整個國民經濟事業上。即除了私人資本外，還有社會資本(或國家資本)。後來盛行的「三大生產因素」之說，其中之「資本」即皆指國家的資本——國民經濟資本。然而，斯密氏以為「一個或一社會總體的財富，與其住民或成員全體的財富，是同一的。」因此公財富亦同樣分成消費財、固定資本、流動資本三部分。斯密氏的不分公私財富，引起不少後世學者的討論。國家主義派學者勞德岱(Lord Lauderdale, 1759-1839)指摘斯密氏將公私財富混為一談的謬誤時，說：公財富是「人類所認為對他有用而有趣的一切物品的總數」，而私財富為「人所認為對他有用而有趣，但是比較稀少的一切物品的總數。」⑩，稀少是私財富的根本要素，因此要增加公財富，只要增大對於人有用、有趣的物品總數，而增加私財富，則必須增加這些物品的價值。價值取決於供需，所以私財富的數量受供需兩方的影響，而公財富的數量卻與供給成比例。因此勞德岱歸結為：「個人的財富，若因物品的價值漲大而增加，則社會的財富，常照其量而減少；個人的財富，若因物品的價值降低而減少，則社會的財富，常照其量而增加。」⑪另一學者雷夢(Daniel Raymond, 1786-1849)亦主張二者應加區別，他說：「一個人富有，是因為他能出租他的土地或貸款，以換得足夠維持他生活的必需品及安適品。……一個國家不能出租土地，也不能貸款以取得足夠維持他千分之一生活所需的必需品及安適品，因此，一個國家的富有不能與個人的富有作同解。」⑫所以他以為「增進國家財富的最良方法，不能從研究增進個人財富的最良方法而得」。公私財富或許內容相同，但其獲致方法，應如個體經濟與總體經濟之區別而有所不同，私財富由個人的自利心而完成，而公財富則宜由整體著眼，調濟私財富，以求公財富之極大，此當於「政府的干涉與資本」中再討論。

四、資本的生產與勞動

國民的財富，如前所述分為消費財、固定資本、流動資本三部份。其中，消費財是不斷地被消費的；而固定資本如機器、營業建築物等，過了某些期間也被消耗。這些都需要補充，否則消費生活和生產就會中斷。依斯密氏的觀點，此補充定期由流動資本取出大批的原料、食物及製成品而實行。流動資本既被拿去一部份，它本身亦要繼續得到補充，俾能維持對於消費財和固定資本的補給。而流動資本的補充，最後仰賴土地、礦產、漁業等天然資源。即是說：一方面，人類需要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的投入，與生產勞動相結合，一同對天然資源開發生產原料和糧食，部份則再加工而變成製成品；另一方面，這些原料、糧食和製成品，即構成了流動資本而補充消費財及固定資本，此即是斯密氏整個生產程序的概念，可圖示如下：



由上圖，可以知道資本與勞動的關係，斯密氏即認定資本的功用是在於「推動勞動」，在分工的社會下，資本供給勞動以生產程序所必需的糧食、工具和房屋等，以增進生產效率。但是斯密氏之意，勞動並不全是生產的，「生產的勞動」(Productive labour)會使其所加的對象增加價值，而「不生產的勞動」(Unproductive labour)則否。例如「製造業者通常增加所致力工作的材料的價值，此即是他自己維持生活的價值及其主人的利潤。相反的，僕役的勞動，則無任何價值的增加。……一個人因多雇用製造工而富，多養僕役而窮。」[●]這因為「製造業者的勞動，是被固定且被體現在某特定的對象或可出

賣的商品，此種對象或商品，在此勞動終了之後，至少存續相當的期間。……日後如有需要，可以動員與其當初生產時所費勞動相等數量的勞動。而僕役的勞動，卻並不固定或體現於某特定的對象或可販賣的商品上，其勞務，常是在履行的瞬間即消失，很少在其服務之後，留有痕跡或價值，以便日後能獲得同量的勞務的。」(同⑤)斯密氏此段的議論，忽視了一件事實：當製造「某特定的對象或可出賣的商品」只是為供自己消費時，其雇用常因而致貧；而旅館主人，雇用僕役，卻常因而致富，斯密氏似乎輕視了服務業者的生產功能，其理論只有在「當製造工被用以製造出賣的商品，而僕役只是用來慰樂主人」的時候，才正確。

斯密氏所謂的「不生產的勞動」除了僕役外，還包括了統治者，効力於司法界和海陸軍的官吏，以及「一些無足輕重的職業：牧師、律師、醫生、文人、丑腳、樂師、伶人、舞女等等……他們的工作，消滅於生產的頃刻間。」(同⑤)他的這種肯定，遭來了「唯物主義」之譏。國家主義學派最有勢力的經濟學家李士特(Frederick List, 1789-1846)即批評斯密氏「對於普通的能力之性質，極不領悟，所以他以一般所用的智力為不生產的，如法律之管轄、維持治安、教學、提倡宗教或科學及藝術之培養等。他的研究只限於生產有形價值的人類活動……完全用物質的狀況來說明精神的能力。」①④

五、資本的累積與儲蓄

如上所言，社會上的資本的數量，是決定生產力的要素，所以如何增加資本的累積，是促進國富的一個主題。依照斯密氏的意見，最重要的是「節約」，或即其繼承者所提倡的「儲蓄」。他說：「資本因節約而增加，因浪費與行為不端而減少。……個人的資本只能從他每年的收入中所省下來的，而有所增加，社會資本的增加亦同。」(同⑤)儲蓄的結果，可以多雇用生產的勞力，使得再生產，至於浪費只有消耗財富而沒有任何再生產。斯密氏以為，儲蓄的物品，雖然也消費了，但那是給「生產勞動者」所消費，儲蓄者因而獲得利潤，生產者也再生產了價值。所以說：「資本乃因節儉及貯蓄而增加。」。

斯密氏的「節約說」激起了甚多經濟學家的反響。有反對，也有贊同。

英國經濟思想家施尼爾(William Nassau Senior, 1790-1864)，在分析「生產工具」時，以勞力及自然的動力為「原始的」工具，而視節約為「補助的」工具。他解釋說：「雖則人的勞力與自然的動力，獨立於人為之外，係原始的生產力，然而他們需要第三種生產要素的合助，以給予他們完滿的效率。住在最肥沃區域的最勤勉人口，假若他們生產之後旋即消費，他們將發現，即使最大的努力也不足以產生維持最低生存水準的必需品。」①⑤因此「節約的合助對於資本的存在是不可少

的，其於利潤的關係，和勞力對於工資的關係是一樣的。」(同⑤)

彌勒 (J. S. Mill) 對儲蓄有更精闢的說明。他說：「資本的增加必基於兩條件——可以取得儲蓄的財富數量及促起儲蓄意向的力量。」⑥所謂「可以取得儲蓄的財富數量」；就是一國的真正純生產，即斯密氏所說的「純收入 (Net revenue)」(一國每年勞動與土地的總生產——即總收入減去固定資本、流動資本、必需品、便利品等的費用後，才是純收入——一國實在的財富)，純生產的數量是決定「可以儲蓄多少」的要素，而促起儲蓄意向的力量，即其所謂的「有效的蓄積慾望」，則除了「資本能產生的利潤愈大，積蓄利潤的動機亦愈強」外，尚有很多因素，如知識的、道德的和社會的等等。

另一位贊成節省的經濟學家是龐田福克 (Eugen Von Böhm-Bawerk, 1851-1914)，奧國學派的著名學者。他說：「節省不但是資本的來源，並且在資本產生以前，非和生產連合不可。」且「節省的不是資本，而是生產力，這生產力在迂迴的生產程序中，從直接目的移到間接目的時，產生了居中的貨物，即是資本。」⑦「假使沒有人節省，那麼全體的人民就不能累積資本。消費財的大量耗用，使其價格上漲，激起生產者專門生產此消費財，那麼生產力便不用以增加資本了。但是假如人人節省，需求就變更，也由於價格的變動，而使企業家換了使用生產力的方向，於是每年用於現在的生產力就減少，而增加用以生產居間物品的生產力，換言之，即是因為增加將來的消費而增加了資本。」⑧此即「儲蓄」之功勞。

亦有反對斯密氏以節約為增加公財富之手段者。例如勞德岱 (Lord Lauderdale)，他以為斯密氏「資本是節約的結果，因此，愈節省資本愈多，資本愈多，動作的勞力愈多，則財富愈多。」是錯誤的，他主張人類財富的增加，只有依靠：(1) 增加及改良其所渴望之物品的數量及品質的勞動，不論這勞動是人身的或資本的。(2) 形成及適應物品以供消費的勞動，亦不論這勞動是人身的或資本的。⑨按勞德岱的意見，人身及資本各能用多少力，是取決於「一國中人民對於人力所不能而資本所能行的工作的知識」，而這知識並不關於節約的分量，乃是取決於其他的狀況。一國所需的資本額，完全由這知識決定。如斯密氏之重視節約，結果必釀成資本的過剩，反有害於國家，因為「資本生產過多，就是浪費勞力及自然資源」，否則這些勞力及自然資源，可用於增加消費財。

他又以斯密氏認為「節約為資本的唯一或主要的來源」是一大錯誤。他討論資本增加的最重要原因，乃是發現「勞動可由資本替代的方法」，或是「人力所不能及的勞動可由資本去執行」以及「創造另外的實業以產生這有新用途的資本」。因此轉移生產消費財的勞動——即「節約」，只是貯蓄資本的來源之一而已。而這是一個「危險」的來源，因為這是「不勞動的人所行的方法」，並且極易釀成過剩之患 (同⑩)。

勞德岱之批評，亦有其失平之處，尤其在未開發及開發中的國家，社會可提供的產業，不足刺激資本的集結，此時，只有

「儲蓄」是形成資本的最有力來源。

雷夢 (Daniel Raymand) 亦反對以積蓄或節省為增加國富的手段，他說：「自然的二大定律使這理論荒謬可笑，一是生活必需品的易滅性，一是人口律——即人類的增加與食物的增加成正比例」²⁰。因此，他主張國家的政策不應以積蓄為主，而應促進「每年對於一切生產力結果的消費」(同²⁰)。凱因斯學派 (Keynesism) 「大量消費」的理論，與其如出一轍。誠以經濟理論，見仁見智，各有道理，然以各國發展階段不同，其增加國富的方法，亦應有所區別。是以「超過消費的生產」累積，仍有必要矣。

六、資本的用途與利潤

斯密氏在提示增加社會上純收入的兩種方法——增加資本的蓄積與減少維持蓄積的費用外，又加上第三種方法，即善為應用資本。他認為由資本所發動的勞動量及所附加於年生產物的價值，隨其用途而不同。而資本的用途，依其意見，分成四種：「第一、用以獲得每年為社會的使用及消費所必需的粗生產物。第二、用以製造或加工上述的粗生產物，以供直接的使用或消費。第三、用以運輸上述的粗生產物或製造品，以調節供需。第四、區分各種貨物為小單位，以適合需要者的隨時應用。」²¹在第一種方法之下，所使用的資本，是用以改良並開發土地、礦山及漁場的；第二種方法，資本是屬於製造業者的；第三種方法，是屬於批發商的；第四種方法，是屬於零售商的。²²這同一的分類，可以擴充到農業資本、製造資本、與商業資本，而商業資本再分為國內的與國外的，以代替上述的批發商與零售商。

斯密氏接著討論資本的用途，以何者為最大。依其意，同量的資本所推動的勞動數量，以農業最多，其次為製造業，再次為國內商業（零賣業又不如批發商），最少的為國外貿易。其理由全基於「勞動是真正的生產力」的假定，他斷定生產的數量與勞動的數量成正比例。在國內方面，零賣業所以為最小者，因其本身，乃一單獨之生產者，且只為暫時而僱用；批發商，所用的工人較多，甚至如水手運夫，皆賴其大宗貨物轉運而同時活動；若投於工廠，則工廠內所能使生產工人活動機會更多；最後，農業之所以最高，乃因不僅農夫可以多僱用工人，而且可以多畜牛馬以為生產之用，故其活動力最大，除了「農業者的資本及其所有的利潤外，而且有規則地再生產地主的地租」²³在國外貿易上，則有部分的勞動在外國，因此增加的是外國的財富，而不是本國的財富，所以使用於國內商業的同量資本對於本國更有益，因為這可使更多的本國勞動從事工作。

斯密氏此種「以農業為最高生產」的觀念，顯係受重農學派的影響，似乎以為只有農業，自然界才與人共同工作，而自然

界在農業上的功用，就是以土地代替製造業所需要的原料與機器，因此可以節省資本。

斯密氏的此種分析，給予我們一個提示，即何種產業優先開發的問題。倘若一國的資本不夠各項用途，他認為農業最值得注意，製造業其次，再次為國內商業，最後為國外貿易，因為多投資農業，那麼「本國的勞動生產力較大，而資本的使用所加於土地與勞動的每年產出值也愈大。農業以外，製造業的投資生產力最大，對於每年的出產增加最大的價值。輸出業的投資，在三者中產生之效果最小。」(同④)此正好顯示了一國產業演進的程序，同時與羅斯托(W. W. Rostow)的「經濟發展階段」不謀而合。

然而從生產力的觀點來說，斯密氏將農業列第一，工業列第二，商業列第三，證諸現在的經濟生產情形，應該是不確的，此雖尚待更精密的數學分析，但是李士特(Fredrick List)已經提出了製造業生產的優越性，顯示斯密氏此項理論尚待斟酌。他說：「一國倘只從事農業及少數較為重要的技藝，則其公民就未有第一的、主要的勞動分工，不僅失去其生產力之最重要部分，且亦缺少了經營農業所必要的分工。一個工業不完善的國家，其生產力只及工業組織完善國家的半數，雖則前者的領土或許與後者相同或較大，人口或許相同或較多，但其生產力的收穫，也許只有後者有形財富的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所以在一複雜的製造業中，十人所生產比一人所生產的不只多十倍，也許可多三十倍；正如只有一隻手臂的人的勞動，不僅比有兩隻手臂的人的勞動少一半，也許要少好幾百倍。」(②)

七、政府的干涉與資本

斯密氏為自由經濟派學者，強調「放任」政策可以產生更好的結果。他在國富論第四篇第二章中說明個人如何應用資本到最有利的企業，結論謂：在所有的情形下，「利己心」將引導個人從事於他們為公共利益所應做的工作。他說：「每一個人努力尋求最有利的資本使用方法。雖然，這是他自己的利益，並非社會的利益，但是考慮到他自己的利益，自然地使他寧願投資於社會最為有益的事業。」(③)斯密氏此項理論，有一個前提，就是「每一個人應當盡力投資本國，維持國內工業。」如此則使「用資本以維持國內工業的人們，必然地努力於引導這種工業，使得生產最大的價值。」(同④)

那一種國內工業可以投資，並且產生最大價值？斯密氏以為「每一個人較之任何政治家或立法者知道得更清楚」。因此政府一切干涉的行動，不僅不必要，而且將使資本由較有利的生產轉到不大有利的生產。接著他舉出了論證，仔細研究各種干涉的影響。

例如「輸入限制」，「倘若外國能以一種比我們自製較為低廉的商品供給我們，則我們把我們特長的工業，出產一部分去購買他們的商品，較為適宜。」如有了輸入限制，則本國生產該商品，就需要更多的資本，而投向其他有利工業的資本必減少，結果「一國的工業便從有利的生產轉向不大有利的生產，使得每年出產的交易值，並不按照立法者的意志而增加，反而因種種干涉而減少。」（同②）

又如「保護關稅」，斯密氏的批評是：「雖然社會上的工業，可以有利地向著一種特殊的路徑發展，較之其他方法更速，但是工業的總數或其收入的總數，並沒有因保護關稅而有所增加。社會上的工業所增加者，只與其資本所增加者相稱，而其資本所增加者，只與逐漸從其收入上所節省者相稱。然而此種規定的直接效果卻減少了社會上的收入，倘若使資本與工業聽其自然發展，那麼資本的使用必不如此了。」（同②）

因此，斯密氏提倡「自由貿易」及「自由經濟」，所有強制的制度要完全廢除，每個人都聽其自由各自尋求自己的利益。並使自己的職業及資本與任何人競爭。雖然如此，在他將政府的任務壓到最低，僅限於三時，其中之一，仍顯示他並不完全否認政府有引導資本走向的必要。他主張的政府的第三任務是：「創造並維持某種公共工廠以及個人利益所不能樹立並維持的某種公共制度」^③，不管此是否斯密氏思想矛盾之處，政府的公營事業或公共支出，是必要的。因為「有些對社會有益的事業，其利潤卻不值得個人或少數人的用費」，尤其斯密氏又以為資本使用於農工商各業之效果不同，若無政府之引導調濟，勢必影響國家經濟結構之均衡。實則資本的有利與否，是取決於各種狀況的，而且各國互異，所以「最聰明的立法者，必按其本國的狀況，或予以鼓勵，或加以約束，使各能盡力增進國富及繁榮。」^④

斯密氏的基本謬誤，在公私財富不分，並以爲增進私財富的手段，即是增進公財富的方法。既視「自利心」可使個人資本走向最有利的途徑且得到極大，則政府自必只得採放任政策以增加國富，如果能知道國家的利益並不與私人的利益恒常一致，或甚至衝突，則必能諒解：政府對資本的干涉，是不可避免的了。

八、結 言

斯密氏學識淵博宏大，爲當時經濟思想界巨擘，已無須吾人再加贅述，唯其獨能於重農學派所專重之土地外，特取勞動與資本，合爲生產三要素，尤爲一大進步。在今舉世力求經濟成長，促進國家財富之時，斯密氏之資本積蓄及勞動生產理論，應更具有啓發的價值。

註 釋

- ① Edwin R. A. Seligman 語，見其所撰「經濟學原理」頁二七七。
- ② 國富論第二篇序論。
- ③ 國富論第二篇第二章。
- ④ 國富論第一篇第一章。
- ⑤ 參閱 J. S. Mill 撰之「經濟學原理」第一卷第八章。
- ⑥ 國富論第二篇第一章。
- ⑦ 劉秉麟撰之「亞丹斯密」頁八三。
- ⑧ 同註⑦頁八四。
- ⑨ David Ricardo 撰之「經濟學及賦稅原理」第一章第五節。
- ⑩ Lord Lauderdale 撰之「關於公財富的性質及來源之研究」一八一九年版，頁五七一五八。
- ⑪ 同註⑩頁四九。
- ⑫ Daniel Raymond 撰之「關於經濟學的思想」第一版頁三三三。
- ⑬ 國富論第二篇第三章。
- ⑭ Frederick List 撰之「國家制度」一八三六年版頁二一一—二一三。
- ⑮ William Nassau Senior 撰 "Political Economy" P. 58, 或 William A. Scott 撰之「經濟思想史」頁一五〇—一五一。
- ⑯ 同註⑤第一卷第十一章。
- ⑰ Eugen Von Bohm-Bawerk 撰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Smart 之譯本，頁一〇〇，或 William A. Scott 撰之「經濟思想史」頁四二七。
- ⑱ 同註⑰頁一〇九—一一六。
- ⑲ 同註⑱頁二七三。
- ⑳ 同註⑲頁五一及五三。
- ㉑ 國富論第二篇第五章。
- ㉒ 同註⑲頁二三四。
- ㉓ 國富論第四篇第二章。
- ㉔ 國富論第四篇第九章。
- ㉕ 同註⑲頁三一。